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忠）环准〔2024〕34号

重庆卓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忠县石花水库工程天然气管道及气田水管道改线项目（项目代码：2410-500233-04-02-5554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4MA5YTB0K9B）编制的《重庆市忠县石花水库工程天然气管道及气田水管道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为：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原项目于2016年12月取得了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且项目建设内容发生了调整，重新报批环评。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忠县新生街道天池村，本项目拟对石花水库淹没的管线进线改线，共包含3条天然气管线、1条气田水管线和1条输电线路。天然气和气田水管线拟对龙吊线C段、吊钟坝增压线、池20井~池037-6井燃料气管道和池20

井~池 55 井气田水管线进行局部改线，改线工程管道设计总长度为 1.72km，改线段起于池 20 井站外的现有管线，避开滑坡区域，绕行至拟建石花水库北侧半山腰进行敷设，至水库东北侧山腰接现有管线，改线段四条管道同沟敷设，不新增阀室，不改变管线的运行参数。输电线路改线段起点位于大屋基村(N1 号杆)，终点为麻风村(N19 杆)，避开滑坡区域，绕行至拟建石花水库北侧半山腰沿燃气管道方向进行架设，新建杆塔 19 基，线路全长 1.47km。工程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严格执行《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围挡，采取分段施工，临时土方堆放处采取防尘网覆盖，定期进行洒水除尘，防止扬尘污染；对粉性材料运输车辆进行密闭、遮盖等措施进行防尘并加强运输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和维护，减少燃油机械废气对环境的污染。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下事故、检修放空废气依托上下游已建站场进行放空。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管线穿越冲沟应避免雨季和暴雨天气施工，施工产生

的基坑废水应沉淀后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已有旱厕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管道试压废水经简单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洒水降尘；管道中的现有气田水置换至池 55 井的废水收集池中定期回注，不外排；冲沟穿越应在枯水期和非雨季进行施工，采用明挖导流渠对冲沟进行导流，严禁在冲沟范围内设置营地，严禁施工废料和生活污水排入冲沟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文明施工。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设高噪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及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土石方就地回填，剩余土石方全部就近用于本项目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处置和堆放；施工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运营期管道清管由气矿统一进行组织，清管及检修废渣依托原管线两端站场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治理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治措施，加强对设施的日常

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管道采取防腐措施，定期对管道壁厚及焊缝情况进行检测，设立管道安全防护带，及时对污染土壤进行清理，加强管线沿线巡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建立安全环保管理机构，编制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气田水管线穿越冲沟段设置钢护筒套管。

（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加强施工队伍管理；管沟开挖时，对开挖地段的植被及表土就近保存、培植，减少植被破坏量；对坡度较大地段，做好护坡工程的建设；根据工程段与生态敏感区的位置关系，施工区设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生态敏感区的宣传栏，加强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临近生态敏感区施工时，施工作业带尽量远离生态敏感区的一侧，设置施工围挡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严禁越界施工占用生态敏感区。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

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请忠县新生街道办事处和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忠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抄 送：忠县新生街道办事处，忠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瀚宸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